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应急罚〔2024〕23号

被处罚人：品样（河源）建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陈志强 性别：男 年龄：34

身份证：441625*****4713 邮政编码：517000 联系电话：180*****888

家庭住址：广东省东源县柳城镇围星村委会新民小组38号

所在单位：品样（河源）建材有限公司 职务：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单位地址：河源市源城区河源贸易城Y栋2号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11月30日16时许，在东源县柳城镇东南石英砂厂发生一起1名工人在仓库棚顶不慎坠落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经认定，涉事公司品样（河源）建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陈志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一是未按规定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二是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作业场所没有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和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的事故隐患。主要证据如下：1.《营业执照》1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2.《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东源柳城“11·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结案的批复》东府函〔2024〕152号1份，证明事故调查报告经东源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3.《东源柳城东源县柳城镇东南石英砂“11·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1份，证明陈志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4.事故调查组制作陈志明、陈志强、廖敬香3人的《询问笔录》复印件3份，证明公司负责人陈志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5.东源县公安局船塘派出所制作陈志强、陈志明、刘积富、廖可武、薛标润等9人《询问笔录》，证明事故发生现场情况；6.由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协助提供陈志强

东源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12月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2022年度收入总额的复函》，证明陈志强在2022年个人所得税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0950元；7.《询问通书》1份、电话联系视频记录一份，证明公司主要负责人陈志强现处于无法联系的状态。

品样（河源）建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陈志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五）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作出事故发生上一年度的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2022年度工资收入总额为60950），即人民币24380元（贰万肆仟叁佰捌拾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河源市东源县非税收入代收专户，账号见《河源市东源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东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东源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